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泗县刘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安徽禹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县刘圩镇 2021 年新郭后路等 12 条道路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泗县刘圩镇 2021 年新郭后路等 12 条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泗县刘圩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泗扶组〔2021〕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泗县刘圩镇 2021 年新郭后路等 12 条道路工程，主要包括在本项目在泗县刘圩镇周道村、高渡村、前戚村、秦场村、西马村、张谷村、刘圩村、潼南村、四山村进行建设，总长度约 2.869 公里，通过改善道路基础设施，方便群众出行，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柒仟贰佰陆拾贰元零角叁（¥1507262.03 元）；

其中：履约保证金按照中签约价的 2% 计算；（中签约人必须在领取中签约通知书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前汇入建设单位指定的帐户）。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签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报价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现场施工时，对施工现场实施保护措施，若因施工造成的损坏，无偿进行修复或全额赔偿修复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泗县刘圩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价款及调整）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日 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见证方：

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牛元元

中心负责人（签字）：

日 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日 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组织机构代码：11341324003203401C

地 址：泗县刘圩镇府前街 1 号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泗县刘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安徽禹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泗县刘圩镇 2021 年新郭后路等 12 条道路工程项目法人刘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安徽禹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泗县刘圩镇 2021 年新郭后路等 12 条道路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泗县刘圩镇 2021 年新郭后路等 12 条道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泗县刘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安徽禹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泗县刘圩镇 2021 年新郭后路等 12 条道路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刘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安徽禹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

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填写说明：专用合同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列入合同签订前实质性实施合同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发包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答疑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安徽晟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政府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项目所在地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 5 工作日，向

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期限内补全图纸，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本项目施工所需施工图纸肆套（含竣工图及 CAD 电子版）。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加晒，晒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所需图纸，满足工程所需。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献永。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波。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玉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勘察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

参数和具体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 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2) 承包人保证只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上述文件的任何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工程经招标定标后，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清单发放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对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 1000 元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但估算价超过 1000 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投标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周献永；

职 务：副镇长；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2) 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可拒绝执行。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代表换人，发包人应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必要时，承包人应进一步探明。如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地下管网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2)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5)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泗县归档要求的有关资料一式肆份装订成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否则自第 31 天起每延误一天进行工期累计并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影像和电子。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不限于：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安保人员，保护工程、

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安全文明顺利施工，直至工程交付验收。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必要的电气设施应该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3)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支付；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及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4) 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违约程度，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及书面通报。

6)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7) 其它：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地下电缆设施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现场用水、电，并且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负责处理施工场地上因任何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件，对因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事件从而导致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需先行向第三方赔付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工作，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以下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发包人代表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承包人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工程竣工前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到安徽省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本公司驻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外来人员综合险和机械设备的保险以及乙供材料设备的运输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承包人在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保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增加免赔额。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

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付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对于发包人因执行本合同第 2.4 项下的各项工作而要求承包人进行的工作配合，承包人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现场已建办公区域及道路、水电等临时设施的保护、安全使用维护管理。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波；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23413203817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14)020343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原则上项目经理本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且每天在现场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实际到场工作的标准为在工程施工期间，按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和每日 8 小时工作时间计，其中在工地现场工作的工时数不少于 70%）。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公司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

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建设单位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查中发现有一次不在岗行为的，提出警告；有两次不在岗行为的，责令暂停施工，限期整改，并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有三次不在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及建设单位要求撤换的情况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除不可抗力及建设单位要求撤换的情况外）。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的 1%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原则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实际到场工作的标准为在工程施工期间，按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和每日 8 小时工作时间计，其中在工地现场工作的工时数不少于 70%）。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外出，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同时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每月查岗有 3 次不在岗或每月到岗率少于 19 天），即为违约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万/人次的违约金。不到位情况出现 10 次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签约合同价的 2%。履约金返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及现行规范明确的权限执行。全权委托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投资控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胡玉来；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4007650；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

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2）不可抗力；（3）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项目不得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在一年内不得发生两次以上较大质量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安徽省、宿州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且①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②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地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③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④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如未达到上述规定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建筑垃圾处理和扬尘污染防治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

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围挡、围墙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否则扣除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相关措施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文明施工的情况，根据监理工程师的处罚通知，按 3000-20000 元/次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安全施工的情况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且不按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时，根据监理工程师的处罚通知，按 20000-50000 元/次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布置、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对专项工程还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对工期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通用条款不适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同意延期要求，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要求或发包人代表的答复事后无法证明的，开工工期相应顺延至施工中形成的其他文件中可确定的承包人实际开工日期。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对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不适用。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代表共同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发包人错误指令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且需延长工期；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延误工期计算的理由与相应依据，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报告或延期报告未明确要求延期天数的或未说明延误工期计算理由依据的，延期天数以发包人代表酌情最终确认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一进行承担违约责任。误期时间为合同约定竣工时间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扣除发包人代表同意的非承包人责任引起的顺延天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8 暂停施工

发包人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

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代表所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提出复工要求，造成停工时间无法判定的，责任在承包人，工期不予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不执行通用条款。

8.2.1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工程所需的其余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及有关标准以及下列

8.2.2 条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报经发包人确认后采购，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可不予接受并拒付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8.2.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采购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报发包人确认，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8.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发包人代表可拒绝验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5 发包人代表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8.2.6 发包人在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设计文件要求的范围内，有权对任何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质量、价格等提出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变更分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

非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据实结算。

其他变更是指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需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对设计图纸作小范围非关键性的变更、对现场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采取各种措施等引起的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设计变更，且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该增加的价款，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若设计变更是因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施工造成质量事故、错误定位、用材错误等事故或其他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所引起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 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分项工程相应单价按原综合单价执行，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取费，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按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相应单价进行组价。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单

位、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单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其他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以现场签证的方式解决，最终以审计单位审价为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该通用条款不适用。

(1) 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导致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应将变更价款估算报发包人代表确认。发包人代表对上述预估价款的确认不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根据约定的结算程序和条款进行结算。

(2) 每一份变更的内容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一份关于变更工程量及相关施工事实的说明书，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承包人说明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书面确认。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书，视为承包人放弃对该项变更的费用要求。

(3) 仅有变更图纸和估算费用的现场签证，而无经发包人代表核实确认的反映变更内容确已施工完毕的说明书的，不得作为承包人要求追加工程价款的依据。

(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反映施工完成的说明书、设计变更单及其他变更签证单在变更内容施工完毕后 7 天内编制结算调整费，并提交发包人代表审核。经审计后的结算造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一并支付。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交变更工程的结算报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变更的费用要求。

(5) 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导致工程价款减少的，承包人亦应按前款规定的程序编报结算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调整，并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持异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承包人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核定了工程量清单，如有少算、漏算或错算，视为承包人的自行优惠让利，一律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2) 因市场变化、政府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工程造价变化的一律不得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对承包人超出图纸涉及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1）项目基层基础完工拨付合同价款的 30%；（2）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3）、审计合格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的款项（为质保金）1 年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工程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设计认可、监理单位核定、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且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依据现行安徽省及泗县关于竣工备案的要求和合同规定内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非由发包人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承包人不得以工程竣工结算尚未进行或结算尚未完成或双方存在任何争议尚未解决为由拒绝移交工程或撤出现场。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承包人须留足够的维修人员协助发包人直到入住结束或发包人认定可以撤走为止。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违约延期移交工程或撤出场地的，应承担因此带来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按每逾期一日，分区工程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份，由发包人将上述资料送交发包人指定的审价机构按照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审价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经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的核减额达到或超过承包人报审价的百分之五（5%）时，超过百分之五（5%）部分所增加的全部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支付给审价机构。

发包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建安工程费结算的规定计算结算造价和
本合同有关条款同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供完整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的任
何资料将不被发包人接受（承包人结算报告送审后发生的新增工程除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
约定处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
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应
付款项不超过 60 天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超过 60 天
的，按每逾期一天欠付款项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
的损失，工期顺延。

（6）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按通用条款实施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3%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事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时，以每日人民币 10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以累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注：招标人是行政机关的，应按《宿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宿政办秘【2016】29 号规定执行）：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承包人对自己的主张或抗辩负

有在先的举证责任。

21. 其他

21.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1) 承包人保证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中承诺的满足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到位。

(2) 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根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需要分批逐步到位机械设备。

21.1.2 规范用工制度

(1)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本工程施工中的有效用工方案，规范用工制度，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须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2) 承包人申报每月工程计量时，须提供劳务人员工资表。

(3) 承包人出现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的，建设单位将向主管部门汇报，由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3 工程进度控制

承包人应落实经监理审批、发包人同意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工期的措施和制度，并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及时予以补充、完善，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21.1.4 非法分包、转包等

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及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5 发票：每次工程款支付之前，承包人应按国家营改增相关要求及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方予支付工程款。

21.2 承包人承诺，不会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任何争议为理由对属于发包人所有的现场材料、设备进行留置。

21.3 承包人承认，所有运抵施工现场或发包人指定存放场所的将用于或已用于本合同项下永久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发包人。并且承包人承诺，不在任何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包括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

和承包人自行采购的采购合同) 中约定供货方在收到全部货款之前, 保留对采购货物的所有权。否则,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21.4 承包人承诺, 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拖欠施工人员劳动报酬。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承包工作经竣工验收后或者本合同按约定或者依法终止后, 除非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延移交工程和相应场地。

21.5 不管任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解约过错方支付。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解约过错方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未及时退货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还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1.6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和有关违约责任内容的效力。